

# 汕尾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农水〔2021〕2号

## 二十五号厂房、信利工业城H地块一期工程 (32号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你公司二十五号厂房、信利工业城H地块一期工程(32号厂房)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本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4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

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42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8 万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242 万元。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尾市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汕尾市水务局办公室

---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